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）於民國108年12月28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費用由乙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胞兄乙○○於民國101年12月28日離家不知去向，迄今已逾12年，爰聲請宣告乙○○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失蹤人乙○○於101年12月28日失蹤，迄今音訊全無，生死不明，其前經本院民事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3年4月11日黏貼該公示催告之公告於本院公告處，惟本件申報期間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揆諸前開法條之規定，自得於乙○○失蹤滿法定期限後為死亡宣告。

四、又乙○○自101年12月28日失蹤，計至108年12月28日屆滿7年，自應推定是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，爰依法宣告之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吳揆滿